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浩德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下一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量度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香港，2021年11月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過去21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過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 (v) 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mcdi.com.hk](mailto:info@cmcdi.com.hk)

電話：(852) 2858 9089

傳真：(852) 2858 8455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浩德融資函件 .....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獨立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資產」或「資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賬目中所列示的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不管如何或位於何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聯繫人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55%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貴)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 釋 義

---

「現有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期(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淨值」	指	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新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21年10月18日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1993 年 7 月 15 日所刊發並關於按當中所述條款配售股份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董事：**

周星先生\* (主席)

張日忠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柯世鋒先生\*

劉宝杰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宮少林博士\*\*

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緒言**

於2021年10月18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的管理期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除就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所徵收的年度管理費由賬面值的0.50%調減至零外，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8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新管理協議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現有管理協議的年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將按新管理協議續期。新管理協議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 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委任期：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其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不再續期有關委任，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服務：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本公司營運而產生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且其職責將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工作。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酬金：                      管理費：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

- (a)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00%；及
- (b)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sup>(附註)</sup>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00%；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iv) 就從二級證券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而言：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該費用按季度支付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3個季度最後一日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而就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則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

表現費：                      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高水標」)：

- (i) 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及
- (ii) 參考年度後及已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則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8%。該費用須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告相關業績後的180個曆日內支付。

就計算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而言：

- (1) 資產淨值及(如適用)高水標須按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同意的公平合理方式作出調整(或倘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本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調整，而該核數師須證明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經調整」)，以：
  - (a)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股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 (b)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回購或贖回的任何股份；及
  - (c) 不計及(即於計算資產淨值時，猶如從未作出該等分派或支付該等費用)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新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 (2) 美元金額的「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應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支付相關款項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為中國營業日以外的日子，則為前一個中國營業日)所公布的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的中間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 (3) 「參考年度」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指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本公司資產部分，而「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則指資產已投資部分以外的資產，如現金及應收款；
- (5) 「賬面值」指非上市資產的公平價值金額及上市資產按市值計價的金額；及
- (6)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每年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總額將不超過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費用。

附註：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視認可證券交易所為任何於其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範圍內註冊成立或設立並由認可交易所公司經營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終止： 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均可在另一方清盤或未能支付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嚴重違反新管理協議且並未於發出要求糾正違反情況的書面請求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糾正的情況下，即時終止新管理協議。

倘本公司因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嚴重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亦有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新管理協議，而且毋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出任何補償。

#### 新管理協議與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比較

除就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指資產已投資部分以外的資產，如現金及應收款)所徵收的年度管理費由賬面值的0.50%調減至零外，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8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

####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期間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酬金總額將不超過以下最高金額：

	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000,000

在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董事已考慮及參考(i)本公司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潛在增長，尤其是因其部分非上市投資在中國上市之潛在可能以及其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潛在價值增長而帶來的潛在價值增長；(ii)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歷史紀錄；及(iii)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

自本公司於1993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以往的投資管理協議僅於2006年、2007年、2009年、2014年、2015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及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於2020年財政年度因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於該等年度內大幅增值而有權收取表現費。經審計資產淨值由2004年12月31日的139,030,538美元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5,430,779美元，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未計及期內已付現金股息及回購股份金額163,598,146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自1993年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收取的最高年度酬金約為121,1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根據當時生效的投資管理協議於2007年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於應付表現費的金額與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投資組合的價值本質上存在波動性及可能逐年波動，故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已參考過往年度根據以往投資管理協議及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最高表現費作為基準，並按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作出調整。

上述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費用的歷史數據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就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現有管理協議。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內。

以下為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
	美元	美元	6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2021年
			美元
			(未經審計)
管理費	11,032,351	11,511,019	7,026,361
表現費	—	9,587,735	—
應付酬金總額	<u>11,032,351</u>	<u>21,098,754</u>	<u>7,026,361</u>

### 新管理協議的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新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7月15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香港上市的投資公司中，本公司按市值計是規模最大之一的公司及按資產淨值計是規模最大的公司，此乃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及其在中國的廣泛聯繫。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控制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55%及45%權益。此關係已為本公司爭取到若干有價值的投資。此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被投資公司的認識及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十分重要，故繼續保持雙方關係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當考慮新管理協議的費用及條款之時，董事會委聘了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對大致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條款進行調查研究。經考慮該財務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本上符合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市場慣例)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新獲委任))組成，就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就新管理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新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屬公平合理。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簡家宜女士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擁有實益權益而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新管理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具素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通過二級證券市場投資中國概念股。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分別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及45%權益。招商局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為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合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即27.59%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則合共持有3,030,024股股份(即1.99%權益)。因此，招商局集團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就45,052,065股股份(即29.58%權益)行使投票權而被視為於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敬請閣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及第16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簡家宜女士，這由於彼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益權益而可能有利益衝突，故彼並無表達意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謹啟

2021年11月8日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及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浩德融資就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成該等意見時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經考慮浩德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管理協議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宝杰            曾華光            厲放  
宮少林            **Michael Charles VITERI**  
謹啟

2021年11月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於管理期內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18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投資經理，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起擔任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寶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管理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就(i)新管理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i)新管理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須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受聘對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通過相關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並無聯繫。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管理協議及現有管理協議；(ii)貴公司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ii)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做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知悉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於作出時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宜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的充足資料。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具素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 貴公司亦可通過二級證券市場投資中國概念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每股股份9.41港元及已發行152,333,013股股份， 貴公司市值約為14.3億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即通函日期前為確定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46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0.82港元）。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 貴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7月15日起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現有投資協議的條款，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 貴公司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負責制訂 貴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 2. 新管理協議

除 貴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所徵收的年度管理費由賬面值的0.50%調減至零外，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8年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相同。新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主要條款」一節。

### 可資比較投資管理協議

為評估新管理協議中管理費及表現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據吾等所知，吾等已就22間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制定一份詳盡完整的名單。務請股東知悉，由於該等投資公司的資產規模、財務表現、投資目標及組合、運營及前景存在差異，故該等公司未必可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在上述22間公司當中：

- (i) 四間公司似乎 (a) 並無公開披露投資管理費的數額或基礎；或 (b) 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內部化；
- (ii) 12間公司僅有固定管理費，惟並無表現／激勵費；

該等公司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旨在以中長期資本增值形式獲取盈利。此外，在該12間投資公司中，6間由同一位投資經理所管理。根據其投資管理協議，上述公司的所有投資經理均傾向協定收取固定管理費而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吾等相信此可能由於投資經理的角色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差異，僅限於物色、審閱及評估投資及退出機會、為投資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推薦建議、根據投資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指引執行投資及退出決策所致。吾等亦希望補充一點，固定費用安排可能缺乏鼓勵投資經理提高 貴公司業績的動力。

- (iii) 一間公司正進行清盤；
- (iv) 兩間公司僅根據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管理費，惟並無支付表現費／激勵費；及
- (v) 三間公司根據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管理費並根據高水標機制支付表現費。

---

## 浩德融資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就上述22間公司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激勵費而言，酬金方案的結構及標準似乎存在差異；而各投資公司均可制定獨特的酬金方案結構以達致其自身的目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已剔除上文(i)及(ii)所述並無公開資料或僅有固定管理費安排的16間公司。此外，上文(iii)所述之公司因宣布清盤呈請而停牌，吾等認為該公司資料不再有效，因此已從可資比較分析中剔除該公司。因此，吾等已制定一份詳盡及完整的清單，當中包含五間具備與 貴公司類似的酬金安排(即管理費加表現費)的可資比較公司(「可比較對象」)。可比較對象向其各自投資經理授出的酬金方案的詳情概述如下。一般而言，高水標條款指表現或財務狀況相對於特定參考期間及／或相對於上一次支付該等表現費／激勵費之時必須有所改善方會支付表現／激勵費的機制。

	公司 (股份代號)	現有管理 協議日期	按最近刊發的 財務報表計算的 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 激勵費基準
1	中國金融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721)	2020年 4月27日	於2021年 6月30日為 727,528,000港元	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 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 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 0.75%)。	不適用
2	中國天弓控股 有限公司(428)	2020年 2月28日及 2020年 12月7日	於2021年 6月30日為 175,073,000港元	該公司上月的管理賬目所列 資產淨值的0.80%年利率， 年度上限費用為2,980,000港 元(或該公司與其投資經理雙 方真誠善意協定的其他更高 上限)。	不適用

---

## 浩德融資函件

---

公司 (股份代號)	現有管理 協議日期	按最近刊發的 財務報表計算的 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 激勵費基準
3 滬光國際上海 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770)	2020年 3月17日	於2021年 6月30日為 3,369,531 美元	該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以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應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費用計算)0.5%計算(即資產淨值的每年2%)，並須於每季預早支付。	於計算年度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標機制部分金額之20%。
4 開明投資 有限公司(768)	2019年 1月25日	於2021年 3月31日為 104,686,000 港元	開明投資集團上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1.5%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該公司將向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標機制金額的20%。

---

## 浩德融資函件

---

公司 (股份代號)	現有管理 協議日期	按最近刊發的 財務報表計算的 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 激勵費基準
5 華科資本 有限公司(1140)	2021年 4月7日	於2021年 3月31日為 4,527,180,000港元	<p>就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一年，管理費依0.012%年費率，以緊接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的華科集團資產淨值按相關曆月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360日計算。</p> <p>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二年開始，管理費依投資經理及該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百分比率，於緊接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按相關曆月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360日計算。</p>	每股資產淨值 升幅的30%， 乃根據於有關 表現費用估值 日高出當時已 發行股份之每 股基本資產淨 值之幅度計 算。

---

## 浩德融資函件

---

公司 (股份代號)	新管理 協議日期	按最近刊發的 財務報表計算的 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 激勵費基準
貴公司(133)	2021年 10月18日	於2021年 6月30日為 829,175,231美元	下列各項計算的總和：  (a) 就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 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 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 除稅項)的2.00%；及  (b) 就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 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 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 分：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 期內：賬面值(扣 除稅項)的2.00%；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 內：賬面值(扣除 稅項)的1.75%；  (iii) 之後：賬面值(扣 除稅項)的1.50%； 及  (iv) 就從二級證券市場 購買的上市證券： 賬面值(扣除稅項) 的1.50%。	於相關財政年 度末資產淨值 (經調整)超出 高水標機制金 額的8.00%。

附註：上述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基於公平值；而上述上市證券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基於按市價計算的價值釐定。

### 管理費分析

吾等注意到管理費乃按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的賬面值(扣除稅項)計算。基於管理層的解釋，吾等明白到，稅項乃指有關投資未變現資本收益的遞延稅項。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因此， 貴公司的管理費結構(按扣除稅項後的賬面值計算)與可比較對象的管理費(大多數按資產淨值計算)結構相若。基於上文分析，吾等認為，參考賬面值(扣除稅項)(在本質上也相當於資產淨值(即可比較對象採納的相同基準))以設定 貴公司的管理費結構乃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可比較對象管理費結構作出的檢視，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對象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年費率一般介乎於資產淨值的0.012%至2%之間。根據 貴公司的管理費結構，吾等注意到假設 貴公司所有資產均為：(i)非上市證券或權益；或(ii)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最高管理費費率將為2.00%，儘管為最高位，但仍處於可比較對象管理費費率範圍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為可比較對象當中最高者，主要由於 貴公司投資於多元化且廣泛的投資項目。因此， 貴公司的投資經理較可比較對象需要對投資項目進行更多調查研究工作。

鑒於(i)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向 貴公司已提供令人滿意及長期投資管理服務並逾28年；(ii)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由2004年12月31日的139,030,538美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5,430,77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1.3%(未計及期內已付現金股息及回購股份金額163,598,146美元)，及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已進一步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829,175,231美元；(iii)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費率均處於可比較對象的管理費費率範圍內；及(iv)僅會按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收取管理費，而可比較對象並無此區分，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計算基準屬公平合理。

### 表現費分析

基於上文所示可比較對象採納的表現費，吾等注意到，不同可比較對象的表現費基準擁有不同的結構。尤其是部分可比較對象已採納高水標條款，因而只在該可比較對象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高於(i)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及(ii)特定日期的資產淨值，才需支付表現費。

吾等知悉，根據新管理協議表現費費率8.00%乃低於可比較對象的費率(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除外，這兩間公司的投資管理協議並無釐定任何表現費—這似乎為相關上市投資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商業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新管理協議之表現費條款在商業上乃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分析及尤其是：(i) 可比較對象採納的酬金安排結構不一；(ii) 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費率與可比較對象的管理費費率可資比較；(iii) 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費費率低於採納高水標條款的可比較對象的費率；(iv)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已向 貴公司提供令人滿意及長期投資管理服務並逾28年；及(v)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於過去18年大幅增加，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的酬金基準在商業上乃合理，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委任期

根據新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新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期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惟每一次續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以及由於投資經理向投資公司持續提供管理服務的重要性，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 3. 訂立新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上文「1. 貴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資料」一段所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 貴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新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承擔 貴公司營運產生的一切投資及

---

## 浩德融資函件

---

管理職責，其職責將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策、監察及優化 貴公司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 貴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 貴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工作。

鑒於上文，及亦考慮到 貴公司作為投資公司的背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管理協議。

亦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知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1993年7月15日起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成，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已自 貴公司於1993年上市起為 貴公司的投資經理， 貴公司投資組合的增長直接影響其總資產淨值，這僅能歸因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尤其是 貴公司最近並無使用借貸或進行重要股本籌資為投資提供資金。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亦明白到，上述 貴公司的成功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及其在中國的廣泛聯繫。

再者，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 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關係已為 貴公司爭取到若干有價值的投資。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吾等知悉，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已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呈現增長(請參閱「4.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一節的下表所載者)，期間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575,055,168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5,430,779美元，更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829,175,231美元。儘管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有所波動，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整體趨勢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錄得大幅增長。經考慮 貴公司的復甦進度，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成，鑒於(i)抑制中國經濟增長的壓力；及(ii)冠狀病毒疫情的趨勢及對經濟的影響，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相對低迷的市況下實施的投資策略令人滿意。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上並不明智亦無必要建議另外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接管 貴公司的管理，乃由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逾28年，且擁有強勁的往績紀錄，這證明其有能力為 貴公司獲得有價值的投資。尤其是，考慮到 貴公司的投資目標為在中國物色新投資項目，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被投資公司的認識及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十分重要，故繼續保持雙方關係會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4.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下文載列(i)根據現有管理協議過往曾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概要。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管理費	11,032,351	11,511,019	7,026,361			
表現費	—	9,587,735	—			
應付酬金總額	11,032,351	21,098,754	7,026,361			
<b>年度上限費用</b>	<b>72,000,000</b>	<b>74,000,000</b>	<b>76,000,000</b>	<b>72,000,000</b>	<b>74,000,000</b>	<b>76,000,000</b>

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事宜及明白到，彼等已計及(i)貴公司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潛在增長，尤其是因其部分非上市投資在中國上市之潛在可能以及其非上市及上市投資的潛在價值增長而給 貴公司投資組合帶來的潛在價值增長；(ii)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過往紀錄；及(iii)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管理費及表現費費率。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投資項目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回升，原因如下：(i) 2021年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恢復正常；及(ii)中國的經濟結構調整處於「十四五」規劃的新起點，其中載有該規劃涵蓋提升保險、科技、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範圍，預期令於 貴公司組合的投資受益。因此， 貴公司已投資且擬繼續尋求中國的投資機會。

另一方面，考慮到(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佔 貴公司於金融服務業所持投資組合的很大部分；及(i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淨利潤穩步增長，而2018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0.1%，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年化基準進一步增長約25.9%，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金融服務業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未來可能穩步增長。

---

## 浩德融資函件

---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 貴公司的投資方向集中在以保險為主的金融業、以人工智能為主的新興技術產業、以文化旅遊為主的大文化產業及以醫療健康為主的大健康產業，故吾等認為，預期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價值未來將穩定增長屬合理。此外，吾等從2021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的重點投資包括以醫療健康為主的健康產業以及資訊科技產業。鑒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中國人口眾多以及中國的持續數字化發展，吾等相信該等產業的機會及需求將不斷增長。

自從委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的投資經理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僅於2006年、2007年、2009年、2014年、2015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有權收取表現費，於有關年度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價值大幅增值。尤其是，於2007年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了歷來最高的年度酬金，而所付的管理及表現費總額約為121,100,000美元。最近期，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支付截至2015年、2017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費分別約1,800,000美元、7,600,000美元及9,600,000美元。鑒於表現費的金額與 貴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由於其波動性質可能逐年波動，吾等認為，參考過往年度曾付的表現費歷史最高金額並計及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費費率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乃適當。

吾等亦知悉，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及據此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受到 貴公司資產淨值變動的影響。下文載列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	575.06	649.05	775.43	829.18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按與原年度上限費用相比相同的水平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乃合理。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將實際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際管理費及表現費須根據新管理協議的條款約定。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實際酬金可能不同於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

## 浩德融資函件

---

基於上文，吾等知悉(i)其部分非上市投資在中國上市之潛在可能(取決於市況)可能會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增長產生重大正面影響；及(ii)過往曾錄得的高表現費及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表現費與 貴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根據市況逐年波動。因此，儘管可能因過往數年市況相對低迷導致過往年度上限費用的利用率相對較低(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約15.3%及28.5%)，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並認為將建議年度上限費用設定在該等水平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管理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2021年11月8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所指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效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000	0.08%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a) 周星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轄下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

(b) 張日忠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 10% 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2,022,041	27.59%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2,022,041	27.59%
招融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2,022,041	27.59%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022,041	27.59%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8,990,206	19.03%

附註：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招融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 4. 競爭權益

周星先生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張日忠先生為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簡家宜女士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或簡家宜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不會參與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相關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董事在資產及／或合約中的利益及其他利益

### 現有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現有管理協議獲聘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緊隨現有管理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後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於管理期內的投資經理。張日忠先生、王效釘先生、謝如傑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均為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董事。簡家宜女士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根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新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向另一方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新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公司與若干董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佔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之總金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

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根據參與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及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實際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基金已實際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實際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智能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項目名稱	本公司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實際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2,055,100	11,500	0.55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859,600	4,830	0.562%
東方明珠	19,619,100	255,510	1.302%
中建投租賃	38,781,800	65,810	0.170%
中再保	19,308,300	41,290	0.214%
金瀾湄旅遊(第一期出資)	1,489,000	14,180	0.952%
科大訊飛	18,827,500	33,500	0.178%
科訊創投基金(第一期出資)	5,193,900	9,270	0.178%
科訊創投基金(第二期出資)	2,008,800	3,480	0.178%
青海湖旅遊(第一期出資)	7,502,800	9,590	0.128%
青海湖旅遊(第二期出資)	22,927,700	28,800	0.126%
科訊創投基金(第三期出資)	2,146,800	3,480	0.178%
將門創投基金	4,741,800	20,470	0.432%
寒武紀	5,940,100	90,480	1.523%
小馬智行(第一次出資)	8,000,000	35,680	0.446%
科訊創投基金(第四期出資)	1,991,910	3,480	0.178%
小馬智行(第二次出資)	607,270	10,200	1.680%
影石創新	4,268,200	26,820	0.632%
訊飛醫療	8,600,700	48,790	0.567%
科訊創投基金(第五期出資)	646,170	1,160	0.178%
中國銀聯	31,116,080	51,610	0.166%
科訊創投基金(第六期出資)	1,286,760	2,320	0.178%

項目名稱	本公司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實際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國科瑞華三期基金(第一期出資)	1,849,360	2,580	0.140%
國科瑞華三期基金(第二期出資)	1,896,900	2,580	0.140%
匯友興曜基金(第一期出資)	2,469,420	14,900	0.603%
非夕科技	5,000,000	95,450	1.909%
華順信安(第一期出資)	3,669,220	18,510	0.504%
華順信安(第二期出資)	927,190	4,630	0.504%
匯友興曜基金(第二期出資)	1,187,000	7,030	0.603%
國科瑞華三期基金(第三期出資)	1,931,490	2,580	0.140%
芯翼	5,416,700	23,150	0.427%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附註：項目詳情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內披露。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及一名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為參與計劃已實際支付金額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周星 先生 (附註1) 美元	張日忠 先生 (附註2) 美元	王效釘 先生 (附註3) 美元	謝如傑 先生 (附註4) 美元	羅洪權 先生 (附註5)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不適用	20,640	1,290	不適用
武漢日新	4,390	不適用	3,510	1,290	不適用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8,750	不適用	6,95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不適用	1,160	30	不適用
吉陽智能	1,590	不適用	5,78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一期出資)	2,510	不適用	10,040	250	不適用
金源電氣	6,030	不適用	6,030	1,2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二期出資)	390	不適用	1,570	40	不適用
華勁集團	19,330	不適用	12,88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三期出資)	430	不適用	1,710	4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四期出資)	1,820	不適用	7,260	180	不適用
承天農牧	1,290	不適用	6,44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五期出資)	190	不適用	780	2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六期出資)	2,220	不適用	8,880	22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七期出資)	1,300	不適用	5,200	13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八期出資)	790	不適用	3,170	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九期出資)	330	不適用	1,330	30	不適用
東方明珠	30,650	不適用	38,870	1,390	不適用
中建投租賃	12,900	不適用	12,900	1,290	不適用
中再保	6,450	不適用	12,900	1,290	1,290
金瀾湄旅遊(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220	640	640
科大訊飛	不適用	不適用	12,890	1,290	1,290

項目名稱	周星 先生 (附註1) 美元	張日忠 先生 (附註2) 美元	王效釘 先生 (附註3) 美元	謝如傑 先生 (附註4) 美元	羅洪權 先生 (附註5) 美元
科訊創投基金(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6,440	1,290	1,290
科訊創投基金(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970	190	190
青海湖旅遊(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640	3,200	320	320
青海湖旅遊(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1,920	9,600	960	960
科訊創投基金(第三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970	190	190
將門創投基金	不適用	1,280	3,840	1,280	1,280
寒武紀	不適用	6,370	22,940	1,270	1,270
小馬智行(第一次出資)	不適用	1,270	6,370	1,270	2,550
科訊創投基金(第四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970	190	190
小馬智行(第二次出資)	不適用	1,280	1,280	1,280	1,280
影石創新	不適用	1,280	3,830	1,280	2,550
訊飛醫療	不適用	6,420	19,260	1,280	5,140
科訊創投基金(第五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20	60	60
中國銀聯	不適用	3,870	12,900	1,290	3,870
科訊創投基金(第六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640	130	130
國科瑞華三期基金 (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320	320	320	320
國科瑞華三期基金 (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320	320	320	320
匯友興曜基金(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1,750	880	880	880
非夕科技	不適用	1,290	20,460	1,290	6,450
華順信安(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1,030	1,030	1,030	1,030
華順信安(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260	260	260	260

項目名稱	周星 先生 (附註1) 美元	張日忠 先生 (附註2) 美元	王效釘 先生 (附註3) 美元	謝如傑 先生 (附註4) 美元	羅洪權 先生 (附註5) 美元
匯友興曜基金(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830	410	410	410
國科瑞華三期基金 (第三期出資)	不適用	320	320	320	320
芯翼	不適用	6,430	1,290	1,290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主席(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

附註2：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主席

附註3：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及總經理

附註4：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

附註5：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根據新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計賬目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9. 一般事項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2021年11月29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http://www.cmcdi.com.hk))：

- (a) 新管理協議；
- (b) 現有管理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浩德融資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浩德融資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及所述的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及通函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使新管理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21年11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謝如傑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及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